

；與第三國（如日本、新加坡）協力進軍東協、南亞及紐澳市場；強化與民間企業及 NGO 團體合作。

4. 僑民網絡：建立僑民資料庫與交流平臺（包括：留臺畢業生、當地臺商、僑民），善用在地僑商及臺商經貿網絡，強化與臺灣企業的聯結。

（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近期勞動基金運用局發布新聞稿，標題是『勞動基金今年獲利續創新高，上半年獲益 612 億元』勞動基金運用局拿上半年獲益 612 億元，拿來作為今年獲利續創新高的依據；但整體基金規模也達到 3 兆 1,921 億元更是新高，從而卻使收益率降至 2.03%」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31）

有關許委員淑華就「近期勞動基金運用局發布新聞稿，標題是『勞動基金今年獲利續創新高，上半年獲益 612 億元』勞動基金運用局拿上半年獲益 612 億元，拿來作為今年獲利續創新高的依據；但整體基金規模也達到 3 兆 1,921 億元更是新高，從而卻使收益率降至 2.03%」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本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各勞動基金及國保基金投資業務，均秉持穩健投資原則，以多元布局策略執行各項投資，社會各界對基金之運用績效多所期待，該局亦以此為目標，竭力因應市場變動，持續進行各項投資，期能為勞工創造長期穩健之運用績效。有關基金運用情形說明如下：

- 一、本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每月均定期於該局資訊網站（www.blf.gov.tw）揭示各基金運用績效，並不定期配合本部例行業務說明會發布基金運用情形新聞稿。所揭示之運用績效均已扣除各項費用及稅捐，按相關會計法令辦理評價作業，並定期受本部及審計部查核。
- 二、基金運用收益績效首重資產配置，近年本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戮力深化全球多元布局，以追求長期穩定收益。倘如同社論建議將所有資金投入於台股，將使基金承受過大之風險，不利風險分散，以台股去年下跌 10.41% 為例，104 年將造成基金約 2,900 億元之損失。
- 三、有關上半年就保基金、職災保護專款基金收益率 0.45%、0.46% 低於一年定存利率，其係半年收益，若換算成年化報酬率即達到 0.92%，遠高於大額定存之牌告利率（0.3%）。另就保基金、職災保護專款，因其基金之屬性，於法令上即規範僅能投資於存款等固定性收益工具，未能投資股票，運用績效不宜與有投資風險性資產之基金進行比較。
- 四、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59 條第 3 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4、5 款規定略以，全權委託尚不得與客戶為投資有價證券收益共享或損失分擔之約定，及不得以獲利金額拆帳之方式計收業務績效報酬。本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為落實委託經營績效與管理費率之連結性，國內委託經營之管理費計算，採基本及差別彈性績效費率，以目標報酬率為基準，依委託經營績效超越目標報酬率之倍數，適用差別績效費率級距，爰不論盈虧，管理費率均與績效呈正相關，符合獎優懲劣之公平原則

。

五、有關委託代操機構之代操金額、條件等相關招標及作業程序，均定期公布於本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另代操機構名稱、排名及績效是否打敗指標等，亦定期發布於該局網站。

（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中高齡就業問題日趨嚴重，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機關除應建立社會安全制度，並應延後退休年齡並促進中高齡就業；包括鼓勵雇主僱用中高齡工作者、提升其就業能力及減少退休反誘因等方案，提高中高齡勞動參與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24）

許委員淑華就「中高齡就業問題日趨嚴重，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機關除應建立社會安全制度，並應延後退休年齡並促進中高齡就業；包括鼓勵雇主僱用中高齡工作者、提升其就業能力及減少退休反誘因等方案，提高中高齡勞動參與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高齡化社會趨勢，勞工保險已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年金給付制度。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老年年金請領年齡將由現行 60 歲逐步提高至上限 65 歲，且對於延後請領年金者，每延後 1 年增給年金金額 4%，最多增給 20%；除可增進中高齡勞工續留職場工作之意願外，亦兼顧因高齡化及平均餘命延長結果對保險財務之影響。
- 二、另為提高中高齡者勞動參與率，延緩其退離職場，勞動基準法（勞退舊制）業於 97 年 5 月修正，將強制退休年齡由原 60 歲提高至 65 歲。如勞工仍有工作意願，雇主仍可繼續僱用。另 94 年起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規定退休金請領年齡為 60 歲，勞工年滿 60 歲，可選擇繼續工作並請領退休金，增加中高齡勞工續留職場之意願。
- 三、此外，為強化中高齡人力資源投入勞動市場，提高中高齡勞動力參與率，本部已將中高齡者的促進就業列為施政重點，積極協助中高齡勞工持續活躍職場，相關協助就業措施說明如下：
 - （一）在職者續留職場：透過在職訓練，提升中高齡者工作技能，並推動職務再設計，改善就業環境，減緩工作障礙，提升工作效能，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協助在職中高齡及高齡者延後退出職場。
 - （二）失業者促進就業：運用個別化就業服務，評量中高齡失業者個人職業能力、興趣偏好及職業適應能力，提供職前訓練，並輔以臨時工作津貼、職場學習及再適應、僱用獎助及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等措施，並開發彈性工作機會，協助有就業需求之中高齡及高齡者順利就業。
 - （三）退出職場者重返職場：除透過全國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就業服務外，已於 103 年 10 月成立第一家銀髮人才資源中心，提供 55 歲以上或已退休之銀髮者專屬就業媒合服務，另於 105 年 4 月在高雄成立第二家南區銀髮人才資源中心。
 - （四）積極開發職缺：採主動拜訪雇主，鼓勵雇主釋出職缺，並針對雇主團體、事業單位辦理